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84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月28日第3166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挑战,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研究下列各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不妨考虑采取特别是预防性外交措施，其中包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是灵活的，而且是适合每一具体情况的。这些交往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并让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安全理事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审议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为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

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